

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概述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（1）①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 Z2206LN15682249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4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。②2022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 Z2209LN5662809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。③上述两笔借款均为无还本续借，未签订新的抵押、担保合同，仍延续实际控制人崔朝英及其近亲属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的邢保字 202106004-1 号、邢保字 202106004-2 号保证合同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邢抵字 202106004 号抵押合同。年化率为 4.00%

（2）①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与河北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（冀）农信借字（2022）第 HT11001001090716202212190001 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5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。②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河北春泽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北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（冀）农信保字（2022）HTTEEO90716202212190004 号保证合同，为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。年化率为 5.225%



上述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；关联董事崔朝英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崔朝辉先生与董事崔朝英先生系兄弟关系，回避表决；非关联董事 3 人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 3 人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均属正常性业务。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。

一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